

天然災害減免國有基（房）地租金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承租 縣 鄉鎮 市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國有非公用土地，因天然災害（以災害防救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規定之風災、水災、震災及土石流災害為原則）致地上房屋毀損，不堪使用或居住，申請自受災之當月起至修、新建完成之當月底止，租金全免。地上房屋擬於民國 年 月修、新建完成，如有虛偽或延宕，願負法律責任，期間應繳納之租金並加計逾期繳納之違約金追收之，絕無異議。

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並以下列方式為據（擇一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p>本切結書係本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並檢附本人之身分證供查驗，經出租機關拍攝本人臉部清晰照片彩色列印併案存檔。</p> <p>立書人： <input type="text"/> （簽名及蓋章）</p> <p>本切結書係立書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經核對本人無誤。</p> <p>出租機關核對人員： <input type="text"/> （蓋職章）</p> <p>核對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p>
<input type="checkbox"/>	<p>本切結書係本人委託他人代理送達，並檢附經依法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書（已載明委託事由及由本人與受任人雙方簽名並蓋章）。</p> <p>立書人： <input type="text"/> （簽名及蓋章【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p> <p>受任人： <input type="text"/> （簽名及蓋章【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p>
<input type="checkbox"/>	<p>本切結書係立書人蓋用印鑑章，並檢附印鑑證明。</p> <p>註： 1. 立書人為自然人，應檢附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印鑑證明(其申請目的欄有指定用途者，應以與國有財產事務相關文字為限)。</p> <p>2. 立書人為法人，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法人印鑑證明及其代表人印鑑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如公司法人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p> <p>3. 立書人為辦竣寺廟登記之募建寺廟，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寺廟印鑑證明書。</p>
<input type="checkbox"/>	<p>本切結書係本人蓋用與租約相同之印章。</p> <p>立書人蓋章 <input type="text"/> 【蓋用原租約章】</p>

此 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